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績優技工、工友選拔要點

中華民國99年6月9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一〇六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一一二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技工、工友工作意願及發揮工作潛能，並激勵工作士氣及提高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選拔對象為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之編制內技工、工友，最近三年內考績有二年甲等(含)以上，且前一年度內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，得遴選為績優技工、工友：
 - (一)熱心服務，任勞任怨，主動解決困難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二)對本身工作有所革新或積極進行，著有成效者。
 - (三)工作認真盡職，摶節公帑，有具體事證者。
 - (四)對意外事件之發生，能適時處理，對維護生命、財產有重大貢獻，且使學校免遭災害損失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五)對交辦事項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六)其他在工作方面有具體特殊表現，足為楷模者。
- 三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推薦參加本校績優技工、工友之選拔：
 - (一)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 - (二)最近三年內年終考核曾列丙等者。
- 四、凡經選拔表揚之績優技工、工友，除有特殊貢獻經專案簽准者外，三年內不得為被推薦人選。
- 五、績優技工、工友之選拔每年依學校相關表揚規定配合辦理。選拔獎勵名額每次至多以一名為限。各單位應本公平、公開、公正之原則提出候選人，經由以下方式之一提名推薦：
 - (一)由技工或工友三人(含)以上簽名連署推薦。
 - (二)由個人自行提名推薦自己。

(三)由總務處直屬單位主管推薦。

並填具「本校績優技工、工友推薦事蹟表」，經單位主管核定後，送請各一級單位主管負責推薦，連同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送總務處事務組辦理。

六、為辦理績優技工、工友選拔，應成立審核委員會，由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總務處秘書、事務組組長、業務承辦人及技工、工友代表組成，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
技工、工友代表由技工、工友互選二人組成。

七、績優技工、工友之選拔，經審議結果應列入紀錄，由總務處事務組簽請總務長轉陳校長核定後，擇期頒發獎牌或獎金。

八、獲選為績優技工、工友，得刊登本校校訊或校刊表揚外，並作為考績之參考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